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94/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94/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及

(b)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3. 委員又同意應王國興議員在2015年11月13日的函件提出的要求，把"處理與公務員招聘工作有關的投訴的安排"此一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與政府當局跟進。該函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III.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194/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提供的文件
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94/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4/15-16(03)號文件)。

討論

獎勵計劃

5. 郭偉強議員表示，公務員因公眾期望不斷提高及部分立法會議員"拉布"而正面對沉重的工作量，獎勵計劃應是一個表揚公務員優秀表現及提升其士氣的好途徑。鑒於不直接涉及提供公共服務的局／部門在競逐獎勵計劃的獎項時較為不利，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應表揚該等局／部門的優秀表現。

6. 蔣麗芸議員詢問，自獎勵計劃於1999年推行以來，是否有任何部門從未獲頒發獎勵計劃的獎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多年來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設立了不同的獎項表揚局／部門在不同方面的卓越成就。舉例而言，因應委員關注履行執法職務的公務員在競逐獎勵計劃的獎項時勝算較其他公務員低，當局於2009年增設監管／執行服務獎，以表揚涉及執法工作的局／部門的傑出表現。政府當局日後會鼓勵更多局／部門參加獎勵計劃。

7. 對於蔣麗芸議員問及獎勵計劃的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宣傳各得獎者的卓越服務，藉此啟發其他部門及公務員以得獎者的優秀表現為典範。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8. 李卓人議員詢問在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提名人選以供甄選為得獎者的程序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此制度下，通常由局／部門提名人選接受勳章及嘉獎，而該等提名繼而會經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和傑出社會領袖的授勳遴選委員會考慮，以確保所作的推薦符合遴選準則。

9.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2015年，共有97名公務員在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獲得嘉獎。她詢問在此制度下頒發的獎項數目有否上限，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這些獎項的數目。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下頒發的獎項數目並無上限。不過，獲提名公務員的表現必須達到卓越水平，才符合資格獲得嘉獎。鑒於紀律部隊人員的表現相對較易獲公眾肯定，因此較多紀律部隊人員在此制度下獲得嘉獎。

11. 對於蔣麗芸議員詢問委任政務主任職系的人員為太平紳士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指出，所有太平紳士(包括官守及非官守太平紳士)均須履行若干職責，例如巡視羈押院所或羈留中心，以確保該等設施的管理有效，而擔任某些公職的人員有公共責任出任官守太平紳士。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嘉獎信計劃

12. 郭偉強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由2016-2017年度開始，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每年的目標嘉許名額由80個增至100個。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就部分嘉獎計劃訂定了目標嘉獎名額。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鑒於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合資格得獎者頒發旅行獎勵涉及開支，政府當局就此計劃訂定每年的目標嘉許名額。至於嘉獎信計劃，可發出的嘉獎信數目則沒有設限。

頒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獎項及嘉獎信

14.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表揚表現優秀並值得嘉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表現傑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符合資格，可根據獎勵計劃及特區授勳及嘉獎制度獲得嘉獎。他們亦可根據嘉獎信計劃獲頒發嘉獎信。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有時限的形式受聘，而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嘉許的人員平均已服務超過20年，因此該嘉許狀計劃並不適用於他們。至於資助機構員工，

雖然他們並非政府人員，但各局／部門可探討可否與資助機構協辦聯合計劃，以表揚資助機構的員工。

其他激勵公務員士氣／紓緩公務員工作壓力的措施

16. 王國興議員表示，去年的"佔領中環"行動，以及部分立法會議員進行的不合作運動，已為公務員帶來巨大壓力及挑戰，尤以紀律部隊為然。王議員欣賞公務員努力工作，但關注他們的士氣因而受挫。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新措施激勵公務員士氣；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儘管面對巨大挑戰，公務員仍會繼續有效地執行職務，以期符合公眾不斷提高的期望。政府當局會為經歷人手短缺的局／部門提供適當的額外人手，以紓緩該等局／部門的工作壓力。政府當局亦會在顧及相關政策考慮的情況下，聽取公務員對其薪酬福利的意見。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繼續加強與各級公務員溝通。

18. 李卓人議員詢問，既然政府要求所有局／部門於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每年節省1%的營運開支，經歷人手短缺的局／部門又如何能獲提供額外人手。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控制開支措施旨在鼓勵各局／部門因應其運作需要，透過加大力度重組工序及重訂優先次序，提高生產力及成效。另一方面，政府已有既定機制(即年度資源分配工作)處理個別政府部門提出增添人手的要求。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改善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例如透過提供所需資源，把消防處職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51小時縮減至48小時)，而非頒發獎項。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就維持一支有效而克盡己職的公務員隊伍而言，公平的嘉獎制度與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條件同樣重要。關於消防處職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消防處現正進行試驗計劃，探討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把該處職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總時數54小時縮減至51小時是否可行。鑒於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令人鼓舞，消防處會考慮有否可能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把該處職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進一步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8小時。

22.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為公務員提供的支援及培訓，以進一步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公務員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執行職務，並會繼續為他們提供培訓，以助提升其服務市民的技巧、知識和思維。

23. 關於郭偉強議員詢問為公務員提供情緒輔導及支援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委託專業輔導機構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輔導熱線服務、面談輔導及臨床心理服務。此計劃涵蓋約60個局／部門，而其他局／部門亦有為員工提供內部專業輔導服務。

公務員紀律事宜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南丫島海難懲處海事處處長，以及就延誤更換本港空管系統懲處被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強烈批評的民航處處長。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有關南丫島海難的刑事調查完成後，若發現任何現職或前任海事處人員在該事件中涉及行政失當或疏忽職守，政府當局會對該等人員採取行動。至於帳委會對民航處處長作出的嚴厲批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一如政務司司長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及，政府當局會嚴肅處理，絕不敢掉以輕心。

IV.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立法會 CB(4)194/ —— 政府當局就"非公務員
15-16(05)號文件 合約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94/ —— 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
15-16(06)號文件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情況"擬備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以及政府為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94/15-16(05)號文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述以下各項：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12 036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較2006年6月30日歷史高峯的18 537名減少約6 500名或約35%；
- (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該12 036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如下：
 - (i) 5 630名(或47%)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 (ii) 約1 870名(或15%)受聘於5個營運基金部門，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 (iii) 約1 040名(或9%)受聘應付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的服務需求；
 - (iv) 約800名(或7%)是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及

- (v) 約 2 700 名(或 22%)受聘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
- (c) 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該 12 03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三分之一(或約 4 060 名)持續服務 5 年或以上，與去年的情況相比，數目減少 11%(或約 480 名)。在這 4 0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約 30%(或約 1 200 名)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應付不同的服務需求。持續聘用這 1 20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不同的有時限項目，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即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
- (d) 雖然部門首長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享有靈活性，以便能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但部門首長有責任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以其他方法而非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某些服務需求；
- (e) 公務員事務局與部門首長舉行定期會議，檢討各局／部門的人手情況時，會繼續聚焦討論那些聘用大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開設一段長時間的局／部門，以確定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的工作是否較適宜由公務員處理；
- (f)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適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一般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理由如下：首先，各局／部門

可能需要透過既定機制取得所需資源；第二，招聘替任公務員的工作需時完成；第三，避免阻礙現有服務的運作；

- (g) 各局／部門在確定特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以供取代時，會預早通知有關的僱員，讓他們及早籌劃和另覓工作。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即將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當局鼓勵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為此，各局／部門訂有安排，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有關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特定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較其他申請人佔優。舉例來說，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表現的確遠較其他應徵者優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分別為15%及2%左右；及
- (h) 有關的部門首長有權在考慮就業市場的情況、有否需要吸引適當人士申請有關工種，以及有否需要保留現職人員後，酌情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薪酬調整機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一般與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相若。在部分局／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可能甚至勝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討論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27.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以下文件：

- (a) 李卓人議員於2015年11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接受聘原因和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的函件(只備中文本)，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
- (b) 李卓人議員再於2015年11月13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接受聘原因和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的函件(只備中文本)，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2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那些已開設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王議員指出，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於出任行政長官期間曾公開承諾勞工團體，如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涉及的工作屬永久性質，該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監察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5年或以上，是否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以進一步減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具體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各局／部門跟進聘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是否仍然成立。舉例而言，如聘用原因是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則市場波動會否重覆出現及是否可以預測；以及如聘用原因是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則當局會要求有關的局／部門考慮加快檢討。

30. 對於王國興議員詢問計劃在2015-2016年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財政司司長將周年政府收支預算提交立法會核准之前，不得披露該等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他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時，便會提供該等資料。

31. 李卓人議員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嘗試與各局／部門跟進已開設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否由公務員職位取代，但對於此做法會否導致更多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公務員職位取代，他表示有保留，並引證他的說法。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有1 31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仍受聘於各局／部門5年或以上，以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另一例子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受聘於5個營運基金部門的約1 87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大部分仍受聘於兩個營運基金部門，即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香港郵政，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若干為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而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已開設5年或以上，但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仍沒有被公務員職位取代，原因之一是並非總是可以預測有關的服務需求是否足以被視為屬永久性質。舉例而言，香港海關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約110名海關助理，以執行配方粉出口管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有政府當局文件第14及15段引述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仍會與機電署及香港郵政跟進該等部門有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較適宜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而不會削弱該等部門的財政狀況；若有，有多少個崗位。

33. 李卓人議員關注，以應付正待檢討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原因是否成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政府當局

資料，說明聘用該4 056名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截至2015年6月30日)提供的服務／推行的措施為何，以及提供／推行該等服務／措施的局／部門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34. 謝偉銓議員表示有需要為部門首長提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靈活性，讓他們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情況。然而，此種方法不應被用作規避透過所需程序申請開設新公務員職位，以應付有關的服務需求。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只要所涉及的工作是經常性的，不論是季節性還是定期出現，便採取更靈活的做法，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有關的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應致力令轉換職位的工作順暢，以免阻礙向市民提供服務。謝議員進一步表示，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而非該等僱員的數目說明聘用該等僱員的情況會較佳，因為如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說明聘用該等僱員的情況，部分局／部門可能傾向在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滿後不聘用他們，以減少在該等局／部門持續服務3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更清晰，他會考慮應否亦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數目及該等崗位的開設年期說明聘用該等僱員的情況，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在同一部門的不同崗位服務。

政府當局

36.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全職／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透過例如實施計分制，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考慮。梁國雄議員亦表示，為確保公開招聘的甄選程序公平，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公開

計分制，以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考慮。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給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優先考慮，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即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為避免被認為有利益衝突或偏袒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應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招聘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正如在會議較早時所述，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分別為15%及2%左右。

政府當局

39. 郭偉強議員察悉文件第22段引述的成功率，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局／部門在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期間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公務員職位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該等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享有12天法定假期(俗稱"勞工假期")，而其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享有17天公眾假期(銀行假期加勞工假期)。他認為應調查享有12天法定假期或17天公眾假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李議員表示，為確保對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公平，當局應規定各局／部門須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17天公眾假期。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種種不同目的及情況，當局有必要給予部門首長靈活性，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件。雖然部門首長可全權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件，但部門首長須依循有關的指導原則，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優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

相若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部門首長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釐定服務條款和條件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訂定劃一安排可能並非最配合不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特定需要的做法。

42. 郭偉強議員詢問是否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享有約滿酬金；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關的局／部門有否使用約滿酬金對沖僱主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大多享有約滿酬金。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部門首長有權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包括是否向他們提供約滿酬金。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應該是，聘用條件是否能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

44. 郭偉強議員表示，為確保公平，當局應向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約滿酬金。

以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4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帶頭取消使用僱主向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根據《僱傭條例》須付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因為對沖安排損害僱員的利益及剝奪他們的退休保障。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有關取消對沖安排的建議，社會上有不同意見，而將於本年年底就退休保障進行的公眾諮詢，會包括此事。當社會就此事達成廣泛共識及當局已制訂政策時，公務員事務局會樂於採取屬其職責範圍的跟進行動。

聘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7. 郭偉強議員察悉，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7 351名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5 622名(約76%)受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康文署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例如他們執行哪種工作，以及他們曾否在一個月內工作超過72小時。

政府當局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康文署聘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前線及支援服務，例如在公共圖書館及表演場地提供該等服務。就表演場地而言，該署在有需要時會聘用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援大型康樂及文化節目／活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了解有關情況，並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公務員流失率

49. 鑒於預計每年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員工人數會由以往數年的約4 000人增至2025-2026年度的約7 000人，蔣麗芸議員關注公務員流失對政府暢順運作的影響。蔣議員詢問，哪些局／部門的預計流失率偏高。蔣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公務員。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流失主要因自然流失(即退休)所致，因其他緣故(例如轉職私營機構)引致的非自然流失僅佔小部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更妥善應付流失率偏高的局／部門的運作及／或繼任需要，當局將實施一項新設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為各局／部門提供彈性，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非首長級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挽留員工方面，當局除了在適當情況下改善服務條款及條件外，亦提供其他非金錢的誘因，例如實行各種嘉獎計劃，以表揚公務員的優秀表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薪酬並非總是加入或離開公務員隊伍

的決定性因素。舉例而言，不少律師基於公務員工作性質獨特及本身有志服務社羣，放棄私人執業所賺取的高薪厚祿而加入公務員隊伍。

結論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15日